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宋偉樑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8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swc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589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5年度閱讀教學設計徵選活動計畫1份，請各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新桃園」四年計畫—105年度閱讀教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與對象：為本市公私立中小學現職教師、推動閱讀教師團隊及親師團隊。
- 三、本案以七大領域及議題之教科書單元教材、延伸學習之課外讀物、補救教學閱讀活動教學設計或自編教材為教學設計素材，計分國小1至3年級、4至6年級及國中7至9年級等3組。
- 四、辦理期程：
 - (一)徵件起迄—自105年10月01日起至105年12月10日止。
 - (二)作品評選—105年12月21日前聘請評審分組評選完成。
 - (三)評選公佈—105年12月30日前公布在「桃園市閱讀桃花源」網站（<http://read.tyc.edu.tw/>），並另函通知。





裝

訂

線



五、本案依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5點第16款覈實核予獲選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之作品每案著作分數0.1分，另由2人以上合作者，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。

六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特優獲獎團隊教師每人嘉獎1次，優等、甲等及佳作團隊教師每人獎狀1張。

七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逕洽田心國小教務主任，電話：3872008轉2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